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第三方检测业务合同

委托单位 (甲方):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 (乙方):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FCG-G2026048 号

甲 方: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6048 号的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承担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2000 批次任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肆佰玖拾捌元（¥1162498.00 元）人民币。

三、有关职责

1、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服务。

2、乙方作为独立方（第三方）来实施以上服务，不得转交（包括但不限于转包、转委托、合作、共同参与等方式）其他主体实施。

3、有关上面所提及的服务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内容

1、对许昌市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 4 次及以上不少于 2000 批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其中：种植业产品 1400 批次（例行监测 980 批次、监督抽检 420 批次）；畜禽产品 600 批次（例行监测 420 批次、监督抽检 180 批次，含生鲜乳专项例行抽检 8 批次，监督抽检 4 批次；水产品专项抽检 6 批次；定点屠宰场专项监督抽检 32 批次）。具体样品类别及监测参数见附件《检测任务明细表》。

2、监测对象以农产品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屠宰场、农户为主，农户的抽检比例不低于 30%；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等流通环节抽样作为补充，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 10%。

3、乙方在抽取样品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主体信息、监测参数、检出值等数据上传至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并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同时将不合格样品的抽样单复印件、检测结果和图谱等纸质文件寄送至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4、监测项目

见附件：检测任务明细表

抽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样品费、交通差旅费、伙食、住宿等）及完成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时甲方不支付额外的其他费用。

五、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 116.2498 万元。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每完成一次抽样检测，按照实际完成的批次和合同价格（每批次价格按照中标金额除以 2000 批次计算），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提供正规的、符合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账户信息：

户 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钢支行

帐 号：13050164553600000258

行 号：105127055361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铁西北大街与果园路交叉口东北角复兴新经济产业园 A 座第 16.17 层

七、保密性

在没有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服务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在没有得到甲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乙方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按违约对甲方进行赔偿，违约金按照本次合同总费用的 30% 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完成抽检或出具报告的，每逾期 1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 5 的违约金；

2、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出现错误或者可能存在错误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另行委托河南省内或者省外任何一家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的复检费用，无论复检结果如何，甲方发生的复检费用及由此发生的交通费、打印费、邮寄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不少于 30% 违约赔偿责任；甲方存在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数据造假或出具不实报告、虚假报告的检测行为，或者经有关政府部门查明或甲方调查查明乙方存在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的，乙方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因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文印费、复检费等全部费用；

4、乙方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第三人参与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九、其他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试验用样品及出具的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原始记录保存于乙方，保存期限不少于六年，且甲方有权随时查阅、调取；如乙方未提供或者不能提供原始记录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1份，并提供电子版材料1份。

4、合同未涉及到的项目及内容，以双方协商后为准。

5、乙方在实施抽样、运输、检测及出具报告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侵权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且检测活动不得超出资质认定范围。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及其附表（含能力范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8、如因乙方无资质、资质过期、被暂停/撤销/吊销或超范围检测等原因导致检测报告无效、被主管部门不予采信或引发争议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0、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检测任务明细表

甲方（盖章）：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河北恒一联华检



有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8.4

附件：检测任务明细表

样品类别	监测参数	数量(批次)
蔬菜、水果、食用菌类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氯唑磷、灭线磷、毒死蜱(水果中不检)、三唑磷(水果中不检)。(重点问题品种加测: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噻虫嗪、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倍硫磷、辛硫磷、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咪鲜胺、除虫脲、戊唑醇、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虫苯甲酰胺)	1400
畜禽产品	家畜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含屠宰场32批次监督抽检)。 禽肉: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AOZ、AMOZ、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蛋:氯霉素、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加和判定)、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多西环素、甲氧苄啉、金刚烷胺、甲砒霉素、沙拉沙星	582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AOZ、AMOZ、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重点问题品种加测: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异恶唑、磺胺甲基异恶唑、氟苯尼考、甲氧苄啉)	6
生鲜乳	三聚氰胺、黄曲霉素M1、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体细胞、菌落总数	12